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8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渭源县禹正品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）的（渭源县“5.24”暴雨水毁堤防修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渭源县“5.24”暴雨水毁堤防修复项目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渭源县禹正品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6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渭源县禹正品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 4月 22日



张向明